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涵

被　　告　林秉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秉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受理，於113年1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3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於本院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年月29日先向花蓮地院遞狀主張被告上開犯行，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，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書狀上花蓮地院收狀章戳足憑，經該院以113年3月4日花院胤刑文112金訴96字第002310號函轉送本院，本院於同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是原告係於上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已有未合，為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是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亦即原告仍得依法另行向花蓮地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